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金额为 638.43 万元，包含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占有使用费（包含按 175 万/年暂计 2024 年 1 月 18 日后 3 个月的占有使用费）、案件受理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判决是终审判决，公司已针对本案在 2023 年计提预计负债 123.1 万元及部分占有使用费，预计该案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约 3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逸影视”）、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 06 民终 1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金逸影视、金逸院线及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 0603 民初 1605 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了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603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四项,改判一审判决第二项为金逸院线、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海容公司支付拖欠的2022年度房屋租金及2023年第一季度租金合计812500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26000元;

2、改判一审判决第三项为金逸院线、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海容公司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律师费50万元诉讼保全保险服务费14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519800元;

3、加判一审判决第四项为金逸院线、金逸珠江淮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海容公司支付2020年优惠的租金825000元、2021年优惠的租金40万元及2022年第一季度优惠的租金10万元,合计1325000元;

4、金逸影视对金逸院线、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承担的上述所有金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金逸影视、金逸院线、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承担。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6民终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23)皖0603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一、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签订的《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

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承租方变更之三方协议书》《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解除，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租赁房屋(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与南黎路交汇处淮北市海容商业广场第三层租赁面积约 3975 平方米)返还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变更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2023) 皖 0603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二、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26000 元”；

(三) 变更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2023) 皖 0603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三、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45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605000 元”；

(四) 变更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2023) 皖 0603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四、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的占有使用费 125 万元，以及按每年 175 万元的标准支付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租赁物返还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

(五)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承担的上述二、三、四项中金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追偿;

(六) 驳回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32926 元，由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99725 元，

由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承担 3320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7300 元,由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94664 元,由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承担 3263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次进展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结小额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进展详见附件 2。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是终审判决,公司已针对本案在 2023 年计提预计负债 123.1 万元及部分占有使用费,预计该案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约 3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附件: 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前次进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b>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b>						
1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星达城分公司	被告一： 安徽国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安徽国腾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82.88	一审进行中
2	原告一： 太原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原告二：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北美新天地瑞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二审：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25.59	二审进行中
3	重庆市兴恒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开州分公司 被告二：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280.97	一审进行中
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池州市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池州市宇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154.02	一审进行中

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济宁森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 济宁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 时培明	租赁合同纠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759.43	一审进行中
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590.19	一审进行中
<b>合计金额</b>					2,293.08	
<b>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b>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					448.77	
<b>总计</b>					2,741.85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2,174.26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567.59	

## 2、前次进展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前次披露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							
1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159.89	117.16	一审判决已生效
合计金额					159.89	117.16	